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计提以前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计提以前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面评估，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逾期应收账款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转口贸易类应收账款余额为 3.78 亿美元，逾期比例为 100%。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转口贸易采用账龄分析法，大单业务账期超过 6 个月但不超过 1 年的按 5%，超过 1 年但未超过 2 年的按 10%计提，2018 年度第三季度新增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0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0.5 亿元。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转口贸易类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为 100%，且账期时间均已超过一年。但相关债务人无还款计划且无还款意愿，如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则无法如实反映其可收回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进行组合测试时，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

项应收款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基于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面评估，在公司各部门充分讨论了公司风险资产事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减值计提的依据等基础上，按 50%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度第四季度新增坏账准备金额为 1.6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15 亿元。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9 年 3 月以来经过公司员工、外部审计师、律师对转口业务类债务人 JIZHONG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NGKONG) CO., LIMITED、HUAINAN MINING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IMITED、SAN TONG ENERGY CHAOCHUANG MINING GROUP (TAILAND) CO., LTD 、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全面的现场走访及询证等方式多方沟通、取证，公司判断相关债务人无还款意愿及履约能力进一步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面评估，在公司各部门充分讨论了公司风险资产事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减值计提的依据等基础上，拟对剩余 50%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保理类业务按全额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补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8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2.58 亿元。

根据《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法规规定，在公司 2019 年 4 月获得充分证据表明转口贸易类业务的财务数据在 2017 年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减值迹象且需要追溯调整。故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追溯调整至 2017 年。

二、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使得公司 2017 年度更新后的合并报

表利润总额较更新前减少 12.58 亿元。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需补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补充计提以前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勇先生，唐啸波先生，罗守生先生，蔡宝生先生对《关于补充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且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坏账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说明；
-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